

電子旅遊券 Q&A-合作店家版

合作店家申請方式、資格	
Q1: 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?	A: 登入活動網站： http://tourcash.tycg.gov.tw/ 進入業者專區，至『桃園店家大募集』上傳店家相關資料，待相關單位審核。 即日起至活動結束(109年9月30日)前皆可申請。
Q2: 合作店家申請資格及審核單位?	A: 申請業者依照業別分別由觀光旅遊局、經濟發展局核可上架。 1. 桃園市合法設立之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、民宿、觀光遊樂業。 審核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【旅宿、觀光遊樂業】洽詢電話：(03)3322101*5263 2. 本市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、桃園觀光工廠促進發展協會會員、本市金牌好店、好禮店家或營業地址位於桃園市並已辦理「公司登記」、「商業登記」或「稅籍登記」之合法登記小規模實體經營店家。 審核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【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相關業者】洽詢電話：(03)3322101*5271~5275 【金牌好店、好禮店家及小規模實體店家】洽詢電話：(03)3322101*5120~5124
核准成為合作店家	
Q3: 審核通過後之相關程序為何?	A: 109年6月22日前提出申請之店家，經市府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，109年6月24日前將發放一組帳密給完成審核之合作店家 (Email 通知)。店家手機下載「店家大聯盟」核銷 APP，輸入帳密登入即可。
Q4: 店家核銷系統使用方式及客服專線?	A: 手機下載「店家大聯盟」核銷 APP，按步驟登入核銷。如有登入之相關問題，請電洽： 客服人員陳先生(02)8258-1030。 客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~18:00 或 mail 至： service@thankyoumyfriends.com



合作店家核銷方式

Q5：店家使用辦法？

A：

1. 店家打開「店家大聯盟」核銷 APP 並登入。
2. 使用「掃描核銷」功能，掃描消費者提供尚未使用之 QR-code 即可。



合作店家請款方式

Q6：對帳單派發及請款期程？

A：由本案承辦廠商(謝謝你好朋友股份有限公司)依時提供 Email 對帳單，經合作店家確認帳單無誤後，依照業別分別向觀光旅遊局、經濟發展局送件請款。

1. 合作店家可於收到對帳單後請領款項：
8月1日發送7月之對帳單；
8月11日發送8/1~8/10之對帳單；
8月21日發送8/11~8/20之對帳單；
9月1日發送8/21~8/31之對帳單；
9月11日發送9/1~9/10之對帳單；
9月21日發送9/11~9/20之對帳單；
10月1日發送9/21~9/30之對帳單。
2. 合作店家亦可一併請領款項，所有請款案件應於109年10月20日前送件申請(郵戳為憑)。
3. 支付店家核銷費用(金額1萬元以下非臺灣銀行帳戶)須扣除匯費。

<p>Q7：請款檢附資料及請款窗口？</p>	<p>A：</p> <p>(一)合作店家檢附下列資料，依業別寄送至所屬請款窗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票：合作店家開立請款發票時，發票金額為請款之金額，發票抬頭及統編請依所屬請款窗口開立，品名欄位請於消費品項後加註「電子旅遊券」字樣。(免用統一發票之合法業者可以收據代替)。 <p>※【旅宿、觀光遊樂業】請款窗口：觀光旅遊局 抬頭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發票統編：26645596</p> <p>※【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相關業者、金牌好店、好禮店家及小規模實體店家】 請款窗口：經濟發展局 抬頭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票統編：26645744</p> <p>※【重要提醒】有關民眾消費後發票開立方式：僅需開立民眾支付現金的部分。民眾使用電子旅遊券消費之金額，則於每月月底確認對帳單總金額無誤後，一併開立對帳單總金額之發票給市府相關請款單位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申請函。 3. 切結書。 4. 承辦廠商發送之對帳請款單。 5.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 <p>(二)請款資料寄送至【所屬請款窗口】請領款項。 寄送地址：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。 收件單位如下： 【旅宿、觀光遊樂業】收件單位：觀光旅遊局 【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相關業者、金牌好店、好禮店家及小規模實體店家】收件單位：經濟發展局</p>
<p>Q8：活動相關資料及表單下載處？</p>	<p>A：請領款項之申請函及切結書請至活動網址【業者專區】 下載：http://tourcash.tycg.gov.tw/</p>

修正4版日期：109/07/23